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818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稜

　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張佑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 月10日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訂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 月12日起至98年5 月12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息前3 期按固定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 期起改按固定週年利率12% 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至94年7 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

416,613 元，而安泰銀行於94年7 月20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於95年7 月28日再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於100 年1 月13日再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於100 年5 月1 日再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亞洲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新歐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
合　　計	4,5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